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阳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10035-GXBG

采 购 人：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210035-GXBG

项目名称：阳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6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阳朔县兴坪镇、高田镇、普益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牵头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段为牵头标，阳朔县兴坪镇、高田镇、普益乡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行政村 33 个、村民小组 724 个、承包户数 21786 户，第二轮确权登记总面积 93996.17 亩。作为本项目三个片区牵头单位，统筹全县规范作业标准、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工作、协助统筹摸底调查；负责全县数据库规范性及逻辑性质量检查、数据库成果拼接、汇总，并按要求完成数据汇交上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2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2、各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各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独立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不得以相同人员重复投标所有标段，确保各标段履约能力相互独立、资源分配合理可行。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阳朔县白沙镇、福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阳朔县白沙镇、福利镇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行政村 31 个、村民小组 728 个、承包户数 22119 户，第二轮确权登记总面积 101321.49 亩。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27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2、各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各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独立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不得以相同人员重复投标所有标段，确保各标段履约能力相互独立、资源分配合理可行。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阳朔县阳朔镇、葡萄镇、金宝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阳朔县阳朔镇、葡萄镇、金宝乡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行政村 32 个、村民小组 614 个、承包户数 20182 户，第二轮确权登记总面积 91870.82 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15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2、各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各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独立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不得以相同人员重复投标所有标段，确保各标段履约能力相互独立、资源分配合理可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同时还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认定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

分标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

分标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7月9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保证金：无。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gl.zfcg.zcy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9019&articleId=mzYU94K421bLyMb09g3ZUg==>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5）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

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7. 交易服务单位：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 145 号

项目联系人：梁庆梅、王璐瑶

项目联系方式：0773-8822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中西路八巷 3 号惠景城中城小区 1-1#门面（恭城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黎东、路富源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21999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5）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8）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此通知文件。**

（9）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不适用此通知文件。**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

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阳朔县兴坪镇、高田镇、普益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牵头标)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范围：阳朔县兴坪镇、高田镇、普益乡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行政村33个、村民小组724个、承包户数21786户，第二轮确权登记总面积93996.17亩。</p>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p> <p>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动员培训，调查摸底及数据造册、补充调绘、延包底图表制作、审核公示、成果整理更新、数据建库、组织农户签订合同、数据汇交、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成果验收、协助开展数据成果移交不动产登记等。作为本项目三个片区牵头单位，统筹全县规范作业标准、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工作、协助统筹摸底调查；负责全县数据库规范性及逻辑性质量检查、数据库成果拼接、汇总，并按要求完成数据汇交上报。</p> <p>4. 成果提交：完成兴坪镇、高田镇、普益乡3个乡镇土地延包各项工作，做好承包现状摸底调查表、合同网签系统；配合乡镇完成承包现状摸底调查、合同网签等工作，全程提供详尽的技术指导与服务；2026年底符合延包条件农户延包合同网签率$\geq 90\%$，成果提交率100%；完善最终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通过相关验收。</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 项目执行依据</p> <p>1. 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p> <p>《土地管理法》（2019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p>

			<p>(2019 年)</p> <p>《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3 年第 1 号）</p> <p>《农业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8 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政改〔2022〕2 号）</p> <p>《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效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 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 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 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 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 号）</p> <p>《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21 号）</p> <p>《中共阳朔县委办公室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朔县第</p>
--	--	--	--

			<p>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26)3 号)</p> <p>2. 技术标准与规范</p> <p>《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农办政改(2026)1 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71 号)</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p> <p>《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桂农业发(2016)52 号)；</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p> <p>《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p> <p>《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p> <p>《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p> <p>《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p> <p>《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T 10113)；</p> <p>《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第一部分：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p> <p>《家庭关系代码》(GB/T 4761)；</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p> <p>《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p> <p>《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p> <p>《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p> <p>《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p> <p>《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p> <p>《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p> <p>《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0—2008)；</p>
--	--	--	---

				<p>《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1—2008)；</p> <p>《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p> <p>《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p> <p>《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p> <p>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Z 3005-2010)；</p> <p>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_Z 3004-2010)；</p> <p>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_Z 3003-2010)；</p> <p>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GB/T 3006-2011)；</p> <p>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23236-2009)；</p> <p>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3-2010)；</p> <p>《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编码》(GB/T 13923)；</p> <p>《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p> <p>《地理信息元数据》(GB/T 19710)；</p> <p>《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p> <p>《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p> <p>《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 (试行)；</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 (试行)；</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 (试行)；</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 (试行) 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 号)；</p> <p>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农发〔2014〕1 号)；</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6〕81 号)；</p> <p>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 (桂农业发〔2014〕32 号)；</p> <p>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 (桂农业发〔2014〕55 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p>
--	--	--	--	---

			<p>农厅发〔2025〕97号)</p> <p>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p> <p>国家档案局 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p> <p>《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测试指南》（GA/T712-2007）；</p> <p>《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风险管理》（GB/T 20918-2007）；</p> <p>《县级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标准》（试行）；</p> <p>《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GB/T 13702-1992）；</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 3746-2020）</p> <p>3. 技术质量标准</p> <p>3.1 整体工作方法与技术方法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号）、《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和农业部2014年3月1日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3.2 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坐标系统；</p> <p>3.3 数据体系参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实施方案和规范。</p> <p>3.4 成果档案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号），档案数字化参照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p> <p>（二）服务内容</p> <p>1. 摸清承包现状。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其他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机动地、新增耕地情况，公职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出嫁女等群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情况，整户消亡、分户合户情况，存在的矛盾纠纷、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p>
--	--	--	---

			<p>2. 规范工作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土地延包工作规范,高效推进土地延包工作。包括:选举产生土地延包工作小组、核实土地承包信息、拟定土地延包方案(明确延包各类问题处置意见、延包情况等)并报审、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p> <p>3. 科学制定延包方案。指导各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延包方案,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延包方案经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p> <p>4. 组织开展延包工作。以 1999 年第二轮承包合同为基础,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土地权属及其合法性,及时实施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通过的延包方案,按登记信息无误的直接延包、登记信息有误的完成修正后延包、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填写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p> <p>5. 落实合同网签。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71 号)要求,全面使用广西合同网签模块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使用系统时,应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需将已签订的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6. 完善档案和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在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基础上,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相关文件档案。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后,需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下载承包地权属相关数据,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p> <p>(三) 具体工作要求</p> <p>1.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协助县、乡、村、组四级做好宣传动员</p>
--	--	--	--

			<p>培训工作，解读土地延包相关政策、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详细讲解资料收集内容及填写规范。</p> <p>2.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辖区内第二轮土地承包台账及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含 1:2000 正射影像图，地形地貌变化大的需重制作新的影像图）、行政界线、国土三调数据、三区三线、林地范围、林权登记范围、国有用地界线（国有用地、水利、道路范围线）、规划用地范围、已征（待征收）收土地范围、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地类等级数据等，并形成套合数据、相关表册、工作底图，为入户摸底调查提供数据支撑。以发包方为单位收集发包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共有成员户籍信息复印件。</p> <p>3. 摸底调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准确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复垦地、机动地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材料。发包方原则上与 1999 年第二轮承包的发包方一致；承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户进行承包，做到不漏一户。地块调查摸底，逐户、逐地块核查登记，做到不漏一田，并与第二轮承包台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三区三线、林地、水利、国有土地范围及土地征收红线进行比对。</p> <p>4. 制定延包方案：协助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村、组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报乡（镇）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p> <p>5. 补充调查与测绘及数据处理。根据前期摸底调查掌握情况，对发包方信息、承包方信息及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进行修正。对于错登、漏登的承包地块，经核实后进行补登修正，漏确权户补充确权登记，更新数据库，完善业主方网签系统及数据脱密处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导入、导出；</p> <p>6. 信息审核与确认公示。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无误的、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有误的或需现场勘测的完成更正后、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形成公示表册，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和相邻集体经济组织进</p>
--	--	--	--

			<p>行公示不少于 1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进行合同签订前确认公示，公示期满，签订延包合同；矛盾纠纷或争议暂无法化解的，暂缓延包。</p> <p>7. 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等，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如有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并打印成纸质合同进行线下签订，并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群众知晓率达 100%。</p> <p>8. 数据建库。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调查公示结果，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经质检软件检查无误后，进行数据汇交工作。</p> <p>9. 对接不动产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积极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及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p> <p>1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11. 其他工作要求。售后服务 3 年，成果提交率为 100%。</p> <p>（四）进度要求</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根据《中共阳朔县委办公室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26〕3号），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内符合延包条件的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各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通过相关验收。</p>
--	--	--	---

(五) 成果资料汇总上交

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1) 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 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2.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1	调查工作底图
2	发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方调查表
4	承包地块调查表
5	土地承包(延包)变更材料
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信息调查公示表
7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公示结果归户表
8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9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0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11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12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13	专业技术设计书
14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5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6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7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8	地籍调查表
19	其他资料

4.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含入库、质检、 入库、汇交）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六)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标段项目人员须按每个乡镇不低于 4 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且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不允许为挂靠人员，项目人员须接受采购人核查，如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或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或非本单位人员的，不予验收，视为虚假应标，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④如人员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备注：

（1）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工程与技术、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等）、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

			<p>保密、档案等专业。</p> <p>(2) 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实施所需的测绘设备及测绘软件，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p> <p>(七) 售后服务要求</p> <p>1、自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处理妥当。</p> <p>2、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p>
▲一、商务条款			
<p>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p> <p>(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p> <p>(2) 地点: 兴坪镇、高田镇、普益乡。</p> <p>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p> <p>3. 付款条件:</p> <p>分期支付:</p> <p>第一期: 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摸底调查、制定工作(延包)方案、信息核查、测绘、审核公示后, 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 30%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二期: 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率达 90%、数据建库等工作后, 通过县级验收, 在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三期: 完成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 通过县级验收, 在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四期: 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5%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五期: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三年后(上门服务期满), 经采购方及项目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5% 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p>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p>1、本标段最高限价为: 126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 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p>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达到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 3 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五、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牵头单位须统筹全县规范作业标准、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工作、协助统筹摸底调查；负责全县数据库规范性及逻辑性质量检查、数据库成果拼接、汇总，故在申请人特定资格要求中还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认定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六、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标项二：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阳朔县白沙镇、福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范围：阳朔县白沙镇、福利镇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行政村31个、村民小组728个、承包户数22119户，第二轮确权登记总面积101321.49亩。</p>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p> <p>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动员培训，调查摸底及数据造册、补充调绘、延包底图表制作、审核公示、成果整理更新、数据建库、组织农户签订合同、数据汇交、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成果验收、协助开展数据成果移交不动产登记等。配合牵头单位统筹制定全县规范作业标准、编制宣传培训方案，协助开展全县前期摸底调查；负责全县数据拼接、汇总梳理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完成数据汇交与上报。</p> <p>4. 成果提交：完成白沙镇、福利镇2个乡镇土地延包各项工作，做好承包现状摸底调查表、合同网签系统；配合乡镇完成承包现状摸底调查、合同网签等工作，全程提供详尽的技术指导与服务；2026年底符合延包条件农户延包合同网签率$\geq 90\%$，成果提交率100%；完善最终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通过相关验收。</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项目执行依据</p> <p>1. 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p> <p>《土地管理法》（2019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年）</p> <p>《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号）</p> <p>《农业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8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政改〔2022〕2号）</p> <p>《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效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号）</p> <p>《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21号）</p> <p>《中共阳朔县委办公室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26〕3号）</p> <p>2. 技术标准与规范</p> <p>《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农办政改</p>
--	--	--	--

				<p>(2026) 1 号) ;</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 171 号)</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p> <p>《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桂农业发(2016) 52 号) ;</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p> <p>《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p> <p>《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p> <p>《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p> <p>《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p> <p>《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T 10113) ;</p> <p>《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第一部分：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 ;</p> <p>《家庭关系代码》(GB/T 4761) ;</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 ;</p> <p>《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p> <p>《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p> <p>《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p> <p>《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p> <p>《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p> <p>《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p> <p>《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0—2008) ;</p> <p>《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1—2008) ;</p> <p>《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 ;</p> <p>《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 ;</p>
--	--	--	--	---

			<p>《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p> <p>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Z 3005-2010);</p> <p>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_Z 3004-2010);</p> <p>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_Z 3003-2010);</p> <p>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GB/T 3006-2011);</p> <p>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23236-2009);</p> <p>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3-2010);</p> <p>《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编码》(GB/T 13923);</p> <p>《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p> <p>《地理信息元数据》(GB/T 19710);</p> <p>《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p> <p>《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p> <p>《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号);</p> <p>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6)81号);</p> <p>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号)</p> <p>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p>
--	--	--	--

			<p>国家档案局 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p> <p>《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测试指南》（GA/T712-2007）；</p> <p>《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风险管理》（GB/T 20918-2007）；</p> <p>《县级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标准》（试行）；</p> <p>《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GB/T 13702-1992）；</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 3746-2020）</p> <p>3. 技术质量标准</p> <p>3.1 整体工作方法与技术方法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号）、《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和农业部2014年3月1日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3.2 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坐标系统；</p> <p>3.3 数据体系参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实施方案和规范。</p> <p>3.4 成果档案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号），档案数字化参照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p> <p>（二）服务内容</p> <p>1. 摸清承包现状。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其他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机动地、新增耕地情况，公职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出嫁女等群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情况，整户消亡、分户合户情况，存在的矛盾纠纷、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p> <p>2. 规范工作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号）（农办政改〔2026〕1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土地延包工作</p>
--	--	--	--

			<p>规范，高效推进土地延包工作。包括：选举产生土地延包工作小组、核实土地承包信息、拟定土地延包方案（明确延包各类问题处置意见、延包情况等）并报审、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p> <p>3. 科学制定延包方案。指导各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延包方案，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延包方案经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p> <p>4. 组织开展延包工作。以 1999 年第二轮承包合同为基础，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土地权属及其合法性，及时实施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通过的延包方案，按登记信息无误的直接延包、登记信息有误的完成修正后延包、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填写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p> <p>5. 落实合同网签。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71 号）要求，全面使用广西合同网签模块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使用系统时，应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需将已签订的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6. 完善档案和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在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基础上，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相关文件档案。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后，需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下载承包地权属相关数据，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p> <p>（三）具体工作要求</p> <p>1.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协助县、乡、村、组四级做好宣传动员培训工作，解读土地延包相关政策、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详细讲解资料收集内容及填写规范。</p> <p>2.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辖区内第二轮土地承包台账及数据、农村</p>
--	--	--	---

			<p>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含 1:2000 正射影像图，地形地貌变化大的需重制作新的影像图）、行政界线、国土三调数据、三区三线、林地范围、林权登记范围、国有用地界线（国有用地、水利、道路范围线）、规划用地范围、已征（待征收）收土地范围、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地类等级数据等，并形成套合数据、相关表册、工作底图，为入户摸底调查提供数据支撑。以发包方为单位收集发包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共有成员户籍信息复印件。</p> <p>3. 摸底调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准确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复垦地、机动地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材料。发包方原则上与 1999 年第二轮承包的发包方一致；承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户进行承包，做到不漏一户。地块调查摸底，逐户、逐地块核查登记，做到不漏一田，并与第二轮承包台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三区三线、林地、水利、国有土地范围及土地征收红线进行比对。</p> <p>4. 制定延包方案：协助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村、组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报乡（镇）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p> <p>5. 补充调查与测绘及数据处理。根据前期摸底调查掌握情况，对发包方信息、承包方信息及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进行修正。对于错登、漏登的承包地块，经核实后进行补登修正，漏确权户补充确权登记，更新数据库，完善业主方网签系统及数据脱密处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导入、导出；</p> <p>6. 信息审核与确认公示。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无误的、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有误的或需现场勘测的完成更正后、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形成公示表册，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和相邻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示不少于 1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进行合同签订前确认公示，公示期满，签订延包合同；矛盾纠纷或争议暂无法化解的，暂缓延包。</p>
--	--	--	--

			<p>7. 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等，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如有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并打印成纸质合同进行线下签订，并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群众知晓率达 100%。</p> <p>8. 数据建库。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调查公示结果，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经质检软件检查无误后，进行数据汇交工作。</p> <p>9. 对接不动产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积极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及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p> <p>1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11. 其他工作要求。售后服务 3 年，成果提交率为 100%。</p> <p>(四) 进度要求</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根据《中共阳朔县委办公室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26〕3号)，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内符合延包条件的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各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通过相关验收。</p> <p>(五) 成果资料汇总上交</p> <p>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p> <p>(1) 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p>
--	--	--	---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 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2.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不仅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仅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1	调查工作底图
2	发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方调查表
4	承包地块调查表
5	土地承包（延包）变更材料
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信息调查公示表
7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公示结果归户表
8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9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0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11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12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13	专业技术设计书
14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5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6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7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8	地籍调查表
19	其他资料

4.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 入库、汇交）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六）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标段项目人员须按每个乡镇不低于 4 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

			<p>证书（或培训证书）且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不允许为挂靠人员，项目人员须接受采购人核查，如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或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或非本单位人员的，不予验收，视为虚假应标，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p> <p>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④如人员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备注：</p> <p>（1）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工程与技术、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等）、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p> <p>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p> <p>（2）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实施所需的测绘设备及测绘软件，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p> <p>（七）售后服务要求</p>
--	--	--	---

			<p>1、自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处理妥当。</p> <p>2、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p>
▲一、商务条款			
<p>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p>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p> <p>(2) 地点：白沙镇、福利镇。</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p> <p>3. 付款条件：</p> <p>分期支付：</p> <p>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摸底调查、制定工作（延包）方案、信息核查、测绘、审核公示后，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 30%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率达 90%、数据建库等工作后，通过县级验收，在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三期：完成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通过县级验收，在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四期：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5%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五期：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三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及项目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5% 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p>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p>1、本标段最高限价为：1275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p>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达到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 3 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五、其他要求	/
六、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标项三：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阳朔县阳朔镇、葡萄镇、金宝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范围：阳朔县阳朔镇、葡萄镇、金宝乡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行政村 32 个、村民小组 614 个、承包户数 20182 户，第二轮确权登记总面积 91870.82 亩。</p>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p> <p>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动员培训，调查摸底及数据造册、补充调绘、延包底图表制作、审核公示、成果整理更新、数据建库、组织农户签订合同、数据汇交、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成果验收、协助开展数据成果移交不动产登记等。配合牵头单位统筹制定全县规范作业标准、编制宣传培训方案，协助开展全县前期摸底调查；负责全县数据拼接、汇总梳理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完成数据汇交与上报。</p> <p>4. 成果提交：完成阳朔镇、葡萄镇、金宝乡 3 个乡镇土地延包各项工作，做好承包现状摸底调查表、合同网签系统；配合乡镇完成承包现状摸底调查、合同网签等工作，全程提供详尽的技术指导与服务；2026 年底符合延包条件农户延包合同网签率$\geq 90\%$，成果提交率 100%；完善最终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通过相关验收。</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项目执行依据</p> <p>1. 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p> <p>《土地管理法》（2019 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年）</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 年）</p> <p>《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3 年第 1 号）</p> <p>《农业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8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政改〔2022〕2号）</p> <p>《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效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号）</p> <p>《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21号）</p> <p>《中共阳朔县委办公室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26〕3号）</p> <p>2. 技术标准与规范</p> <p>《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农办政改</p>
--	--	--	--

			<p>(2026) 1 号) ;</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 171 号)</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p> <p>《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桂农业发(2016) 52 号) ;</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p> <p>《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p> <p>《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p> <p>《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p> <p>《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p> <p>《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T 10113) ;</p> <p>《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第一部分: 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 ;</p> <p>《家庭关系代码》(GB/T 4761) ;</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 ;</p> <p>《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p> <p>《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p> <p>《全球定位系统(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p> <p>《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p> <p>《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p> <p>《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p> <p>《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0—2008) ;</p> <p>《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1—2008) ;</p> <p>《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 ;</p> <p>《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 ;</p>
--	--	--	--

			<p>《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p> <p>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Z 3005-2010);</p> <p>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_Z 3004-2010);</p> <p>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_Z 3003-2010);</p> <p>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GB/T 3006-2011);</p> <p>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23236-2009);</p> <p>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8.3-2010);</p> <p>《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编码》(GB/T 13923);</p> <p>《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p> <p>《地理信息元数据》(GB/T 19710);</p> <p>《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p> <p>《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p> <p>《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号);</p> <p>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6)81号);</p> <p>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号)</p> <p>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p>
--	--	--	--

			<p>国家档案局 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p> <p>《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测试指南》（GA/T712-2007）；</p> <p>《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风险管理》（GB/T 20918-2007）；</p> <p>《县级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标准》（试行）；</p> <p>《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GB/T 13702-1992）；</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 3746-2020）</p> <p>3. 技术质量标准</p> <p>3.1 整体工作方法与技术方法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 号）、《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和农业部 201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3.2 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统；</p> <p>3.3 数据体系参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实施方案和规范。</p> <p>3.4 成果档案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 号），档案数字化参照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p> <p>（二）服务内容</p> <p>1. 摸清承包现状。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其他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机动地、新增耕地情况，公职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出嫁女等群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情况，整户消亡、分户合户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p> <p>2. 规范工作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土地延包工作规范，高效推进土地延包</p>
--	--	--	--

			<p>工作。包括：选举产生土地延包工作小组、核实土地承包信息、拟定土地延包方案（明确延包各类问题处置意见、延包情况等）并报审、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p> <p>3. 科学制定延包方案。指导各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延包方案，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延包方案经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p> <p>4. 组织开展延包工作。以 1999 年第二轮承包合同为基础，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土地权属及其合法性，及时实施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通过的延包方案，按登记信息无误的直接延包、登记信息有误的完成修正后延包、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填写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p> <p>5. 落实合同网签。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71 号）要求，全面使用广西合同网签模块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使用系统时，应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需将已签订的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6. 完善档案和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在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基础上，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相关文件档案。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后，需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下载承包地权属相关数据，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p> <p>（三）具体工作要求</p> <p>1.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协助县、乡、村、组四级做好宣传动员培训培训，解读土地延包相关政策、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详细讲解资料收集内容及填写规范。</p> <p>2.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辖区内第二轮土地承包台账及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含 1:2000 正射影像图，地形地貌变</p>
--	--	--	--

			<p>化大的需重制作新的影像图)、行政界线、国土三调数据、三区三线、林地范围、林权登记范围、国有用地界线(国有用地、水利、道路范围线)、规划用地范围、已征(待征收)收土地范围、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地类等级数据等,并形成套合数据、相关表册、工作底图,为入户摸底调查提供数据支撑。以发包方为单位收集发包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共有成员户籍信息复印件。</p> <p>3. 摸底调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准确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复垦地、机动地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材料。发包方原则上与1999年第二轮承包的发包方一致;承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户进行承包,做到不漏一户。地块调查摸底,逐户、逐地块核查登记,做到不漏一田,并与第二轮承包台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三区三线、林地、水利、国有土地范围及土地征收红线进行比对。</p> <p>4. 制定延包方案:协助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村、组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报乡(镇)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p> <p>5. 补充调查与测绘及数据处理。根据前期摸底调查掌握情况,对发包方信息、承包方信息及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进行修正。对于错登、漏登的承包地块,经核实后进行补登修正,漏确权户补充确权登记,更新数据库,完善业主方网签系统及数据脱密处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导入、导出;</p> <p>6. 信息审核与确认公示。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无误的、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有误的或需现场勘测的完成更正后、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形成公示表册,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和相邻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示不少于15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进行合同签订前确认公示,公示期满,签订延包合同;矛盾纠纷或争议暂无法化解的,暂缓延包。</p> <p>7. 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p>
--	--	--	---

			<p>关系，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等，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如有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并打印成纸质合同进行线下签订，并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群众知晓率达 100%。</p> <p>8. 数据建库。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调查公示结果，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经质检软件检查无误后，进行数据汇交工作。</p> <p>9. 对接不动产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积极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及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p> <p>1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11. 其他工作要求。售后服务 3 年，成果提交率为 100%。</p> <p>（四）进度要求</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根据《中共阳朔县委办公室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26〕3 号），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内符合延包条件的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各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通过相关验收。</p> <p>（五）成果资料汇总上交</p> <p>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p> <p>（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p>
--	--	--	--

(2) 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2.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1	调查工作底图
2	发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方调查表
4	承包地块调查表
5	土地承包（延包）变更材料
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信息调查公示表
7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公示结果归户表
8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9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0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11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12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13	专业技术设计书
14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5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6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7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8	地籍调查表
19	其他资料

4.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 入库、汇交）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六）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标段项目人员须按每个乡镇不低于 4 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且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在签订合同

			<p>后履约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不允许为挂靠人员，项目人员须接受采购人核查，如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或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或非本单位人员的，不予验收，视为虚假应标，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p> <p>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④如人员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备注：</p> <p>（1）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工程与技术、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等）、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p> <p>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p> <p>（2）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实施所需的测绘设备及测绘软件，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p> <p>（七）售后服务要求</p> <p>1、自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p>
--	--	--	---

			<p>须无条件处理妥当。</p> <p>2、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 不得向外界透露。</p>
▲一、商务条款			
<p>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p> <p>(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p> <p>(2) 地点: 阳朔镇、葡萄镇、金宝乡。</p> <p>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p> <p>3. 付款条件:</p> <p>分期支付:</p> <p>第一期: 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摸底调查、制定工作(延包)方案、信息核查、测绘、审核公示后, 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 30%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二期: 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率达 90%、数据建库等工作后, 通过县级验收, 在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三期: 完成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 通过县级验收, 在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0%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四期: 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5% 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五期: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三年后(上门服务期满), 经采购方及项目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5% 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p>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p>1、本标段最高限价为: 1155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 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p>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达到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 3 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五、其他要求	/
六、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13.1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 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

	<p>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p> <p>3.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三、商务技术文件：</p> <p>（一）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p>
--	--

	<p>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p> <p>7. 类似业绩（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二）技术文件：</p>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结合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编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拟投入仪器设备（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投标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0.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2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p>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3-8221999，电子邮箱：<u>bg8221999@163.com</u>，通讯地址：<u>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城中西路八巷3号惠景城中城小区1-1#门面（恭城分公司）</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u>（收费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u>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账户名称：<u>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u> 开户银行：<u>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分理处</u> 银行账号：<u>3317 0120 4000 0356</u> 开户行行号：<u>402 619 100 017</u></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u>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电子印章】。</u></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p>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 监督部门及电话

阳朔县财政局 电话：0773-8811598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投标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或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是否顺延。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

19.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CA 证书签章）并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

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和解密情况，签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为准。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提交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具体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规定退回（如有）。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5) 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或在线）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 1、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3**）：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4**）。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有关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单位名称:</p> <p> 开户银行:</p> <p> 帐 号:</p> <p>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0$	$1000 \leq Y < 2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价格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分
序号	技术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服务方案(满分 70分)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满分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需求现状分析说明、需求分析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p> <p>二档（2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简单不完善，流程内容不完善，未提供有效需求分析相关内容。</p> <p>三档（4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简单，流程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仅简单提及需求现状，未提供完整需求分析方案。</p> <p>四档（7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内容满足要求，能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提供需求分析方案，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阐述，并提供合理化建议。</p> <p>五档（10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完整，流程内容完全满足要求，能针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的现状分析说明，提供具体、完善的需求分析方案，方案能清楚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阐述详细、明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25分)	<p>方案中针对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后续上门服务等内容的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p>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p> <p>二档（6分）：实施方案不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p>

		<p>三档（12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p> <p>四档（18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比较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p> <p>五档（25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p>	
	<p>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13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检机构设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过程检查及三级检查制度、内部质量奖罚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p> <p>二档（3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无法保证项目成果质量。</p> <p>三档（6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p> <p>四档（9分）：质量目标较为明确，设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制定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管控措施，能有效保障项目成果质量。</p>	

			<p>五档（13分）：质量目标明确，设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负责质量把关，建立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制定有完善、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健全的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能全面、有力保障项目成果质量。</p>
		<p>组织管理措施 (满分 12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分工、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人员配备数量、设备投入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p> <p>二档（3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三档（6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四档（9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完善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设有专门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五档（12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完善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相关岗位人员及技术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明确，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充足，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能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高效完成。</p>
		<p>安全、保密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密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保密相关人员配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的。</p> <p>二档（2分）：设置了保密相关人员，但人员配置不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安全、保密需求。</p> <p>三档（4分）：较简单设置了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7分）：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能有效防范安全、保密风险。</p> <p>五档（10分）：设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科学、完善、</p>

			可行，能全面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保密风险，保障项目相关信息和成果安全。
3	项目实施人员（满分6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CA公章），如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或以上测绘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CA公章），如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4	仪器设备（满分9分）		<p>1、投标人具有GNSS或GPS接收机的，每提供1台得1分；具有全站仪的，每提供1台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投标人具有航测无人机的，每提供1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本单位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商务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	业绩（满分5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注：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和成交（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有多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分。】
			总得分=1+2+3+4+5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摸底调查、制定工作（延包）方案、信息核查、测绘、审核公示后，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3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率达90%、数据建库等工作后，通过县级验收，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三期：完成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通过县级验收，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四期：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25%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五期：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三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及项目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须自行编制页码)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6、投标声明……………（页码）
- 7、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分标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同时还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认定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

分标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

分标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须自行编制页码)

- 1、投标函..... (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如：享受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等，有关格式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须自行编制页码)

(一)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5、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 6、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7、类似业绩…………… (页码)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二) 技术文件

- 1、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 2、服务方案…………… (页码)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 4、拟投入仪器设备…………… (页码)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投标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

7、类似业绩（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服务方案（结合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编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拟投入仪器设备（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